

# 財團法人澎湖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3年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依據 113.03.01 第 3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辦理

- 一、宗旨：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並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
- 二、對象：贊助財團法人澎湖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教育會會員子女。
- 三、獎學金之來源：本會基金存於銀行所生之孳息。
- 四、獎金之名額：
  - (一)大專院校 6 名（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名參仟元。
  - (二)高級中等學校 16 名（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貳仟元。
  - (三)國民中學 27 名，每名壹仟元。
  - (四)國民小學 42 名（高年級 14 名，中年級 14 名，低年級 14 名，合計 42 名），每名伍佰元。
- 五、申請資格：
  - (一)大專院校：
    - 1、入會兩年以上現任會員之子女。（110 年 9 月 1 日以前贊助者）
    - 2、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註：評比時若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相同者，另行開會討論。
  - (二)高級中等學校：
    - 1、入會兩年以上現任會員之子女。（110 年 9 月 1 日以前贊助者）
    - 2、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註：評比時若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相同者，再以體育成績評比。
  - (三)國民中小學：
    - 1、入會兩年以上現任會員之子女。（110 年 9 月 1 日以前贊助者）
    - 2、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者。註：評比時若學習領域成績相同者，則以語文領域成績高低為優先評比，再次以數學領域成績高低評比。
  - (四)學習階段區分為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年級、國民小學中年級、國民小學低年級；每人每階段限得獎一次。獲獎人員名

冊，公布於本會網站。

六、申請期間：即日起至5月10日止。

七、申請地點：向會員所屬之鄉市教育會申請。

八、申請手續：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表，自行於縣教育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s://goo.gl/qA9BLC>，連同下列文件寄送有關鄉市教育會。

(一)每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或在學生成績證明書1份(須註明有關學科百分制成績)。

(二)學生證影印本(需第2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1份(國小部份以學校開具之學生在學成績證明書即可)。

(三)能證明會員與子女關係之文件(子女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九、審核：

會員之子女均可申請，若同時獲獎，僅擇最高金額或最高年級頒發(限1名)。

審核程序及區分：

區分	單位	日期	審核事項
初審	鄉市教育會	各校於5月10日以前送交鄉市教育會 鄉市教育會於5月24日以前送交縣教育會	申請會員資格是否符合
決審	澎湖縣教育會 文教基金會董事會	6月7日以前核定；6月14日公告。 核定及公告必要時可延後幾日。	成績排序 核定名單

十、獎學金頒發：由縣教育會訂期頒發。

十一、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澎湖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及澎湖縣教育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澎湖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獎勵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大專、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公 宅 手機
所屬鄉市教育會		教育會			
會員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智育成績		大專:免附 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成績			
附繳證件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或在學成績證明書 1 份(須註明百分制成績)。 2.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3.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若無身分證請用戶口名簿影印本)，足以證明會員與子女關係。				
注意事項	1.上列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2.請依照 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在學證明④身分證等順序裝訂。				

謹 致

財團法人澎湖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申請人(會員)：

簽名後連同其他資料裝訂好，送貴校承辦人員核章。

服務學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	承辦人簽章	
--------	--	-------	--

鄉市教育會初審	縣教育會複審	文教基金會決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本會現任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0.9.1 前曾捐助文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本會現任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0.9.1 前曾捐助文教基金	
蓋鄉市教育會章戳	蓋縣教育會章戳	蓋文教基金會章戳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公 宅 手機
所屬鄉市教育會		教育會			
會員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年	級		
學習領域總平均		語文領域總平均 (含英文)		數學領域成績	
附繳證件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或在學成績證明書 1 份(須註明百分制成績)。 2.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1 份。(國中需加蓋第 2 學期註冊章、國小以學校開具之學生在學成績證明書充抵) 3.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若無身分證請用戶口名簿影印本)，足以證明會員與子女關係。				
注意事項	1.上列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2.請依照 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在學證明④身分證明等順序裝訂。				
謹 致 財團法人澎湖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會員)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後連同其他資料裝訂好，送貴校承辦人員核章。</p>					

服務學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	承辦人簽章	
鄉市教育會初審	縣教育會複審		文教基金會決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本會現任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0.9.1 前曾捐助文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本會現任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0.9.1 前曾捐助文教基金			
蓋鄉市教育會章戳	蓋縣教育會章戳		蓋文教基金會章戳	